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07 号)

序 言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是山西省唯一一所林业类高等职业院校，前身为创建于 1952 年 4 月的山西林业学校。2002 年 4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改制晋升为专科层次的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2021 年 3 月由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转隶山西省教育厅管理。

学院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创新驱动为内核动力，持续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和教育评价改革，服务山西省生态建设、乡村振兴、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及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致力打造绿色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创新驱动服务转型高水平基地、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培训基地、规范文明和谐校园，把学院建设成为“省内一流、行业领先、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保障学院依法办学、科学发展，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山西林职院，英文译名为 Shanxi Forestry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学院的网址是 www.sxly.edu.cn。

学院法定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滨河东路（北段）78号。

第三条 学院是山西省属公办的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为学院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职能，实施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以全日制大专学历教育为主，根据社会需求适度开展继续教育以及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五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院秉承“知行合一、树木树人”的教育理念，遵循“厚德、笃学、精艺、果行”的校训，以“坚持方向、彰显特色、提升内涵、服务社会”为办学方针，坚持“立足高职，突出特色，面向社会，服务行业，提高质量，保障就业”的办学定位，按照“强基固本、提质培优”总要求，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省内一流、行业领先、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第七条 学院坚持人才强院战略，创新人才管理服务机制，坚持引培并举，引育大国工匠和技术技能大师，加大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师资队伍。

第八条 学院坚持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对接，建立与区域产业结构相协调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现代林业、现代园艺园林、环境保护等生态类专业为特色，智慧财经、信息技术、环境艺术设计类专业协调发展，建设与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群。学院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

第九条 学院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条 学院举办者是山西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是山西

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举办者的主要职责是：

学院举办者依法管理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院领导人；监督学院办学行为，指导学院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院举办者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院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按照学院章程管理学院。

（二）经举办者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校址，更改校名。

（三）根据市场需求，依规设置和调整专业，合理组建专业群；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四）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招收学生，并积极开展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

（五）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实施绩效考核、奖励或处分。

(七) 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八) 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九) 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与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教学、科学技术和文化交流与合作。

(十) 根据学院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十一) 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依法管理和使用，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二) 依法接受捐赠，对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十三)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第十三条 学院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二) 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院办学宗旨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和山西省人事分配政策，保证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四) 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五) 按照国家和学院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四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

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以及学术组织。

（九）领导学院统一战线工作，持续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院党委会议在学院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学院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

院党委的重大工作和重要活动，协调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院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

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开展工作，党委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事项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临时召开。学院党委会议一般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院党委委员。学院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学院党委委员到会。学院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学院党委会议的其他事项按照学院党委会议的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根据教学系部设置情况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系部党总支）。系部党总支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

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系部党总支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部门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干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的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总支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总支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总支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院在系部党总支下设立党支部，其中教学系部设教师党支部和学工党支部，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离退休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

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部门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部门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师生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二十六条 学工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院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 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 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中共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院党委和省纪委双重领导下工作。其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学院纪委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驻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是山西省监察委员会派驻机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中国共产党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山西省监察委员会驻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

第二十八条 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按组织程序依法任免。

第二十九条 院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规章制度。

（二）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保护和管理学院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安全稳定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院长、副院长、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可通知其他院领导参加。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三十一条 学院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工作机构；根据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教学科研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等临时性协调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三十二条 学院设立教学系部，是实施教育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基层组织机构。各系部下设教研室，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学院实行院、系二级管理体制。系部主要职责是：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制定系部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专业建设和教学计划，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制定内部工作规则，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教学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教学系部重大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总支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工作、学生工作及安全稳定工作等议题由系部书

记主持，教学与科研工作、专业建设与队伍建设工作、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由系部主任主持。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

主要议事内容：

（一）事关系部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成人员推荐等重要事项。

（七）系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由学院不同专业、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3，专任教师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院长兼任，副主任 2 人，委员

若干。另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 1-3 名院外专家担任名誉主任、委员或顾问。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中心。

学院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院的科研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为学院长期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和教学发展规划提供咨询。

（二）审议学院科技、学术活动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包括科研方向和任务、重大科技项目的开发、科研机构设置与建设等。

（三）评议各类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的可行性，并推荐上报。

（四）对院级科研项目进行论证、立项审批、验收和结题。

（五）评议、评审学院优秀科研教改成果，并按要求向上级推荐获奖项目。

（六）审议培养学术带头人，建立科研梯队、促进科研队伍整体作用的发挥。

（七）指导学院学术和科研信息交流活动，推动校内外、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

（八）承担学院委托的其他科研决策、咨询工作。

（九）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扬科学精神。

（十）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

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审议、评议、评定的事项，根据事项具体性质，提交学院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三十五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指导学院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专家组织，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院长、主管副院长、教务工作部部长、系部主任、相关教辅部门负责人、教学及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级职称教师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院长兼任，副主任 1 名，秘书长 1 名，教学指导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聘请校外有关专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每届任期三年。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工作部。

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学院教学与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院专业设置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对重点专业建设项目进行审议。

（二）对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重大教学改革方案进行论证和审议；对精品课程和教材建设项目

等进行审议。

（三）对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教学设施设备教学条件建设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相关重大项目及评审结果进行论证和审议。

（四）对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院重大教学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审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审议学院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并对院级教学成果进行评审。

（六）审议学院规章制度规定需要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年初和年末各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其他根据具体工作需要，以专题会议的方式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讨论相关议题。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若主任因故不能主持，委托副主任或其它委员主持。议决事项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后表决，出席的委员应不少于三分之二；若以无记名投票时，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方可有效。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评议、评定的事项，根据事项具体性质，提交学院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三十六条 学院设立教学工作督导机构，开展经常性的教学督导工作，及时提供教学质量信息。学院建立政校行企、协同育人的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引入第三方评

价和行业（企业）评价，加强诊断与改进，对人才培养、教学活动、教学质量、信息管理水平、学生学习、毕业生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估。

第三十七条 学院设立高职教育研究会，开展高等职业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服务。

高职教育研究会设主任 1 名，由院长兼任，专职研究人员 2 名，由学院聘任，兼职研究人员若干，由主任聘任。每届任期三年，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高职教育研究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工作部。

第三十八条 学院设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适应新时期高职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深入研究新时期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效途径，推动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改革发展，为更好地加强和改进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决策咨询。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设主任 1 名，由党委书记兼任，专职研究人员 2 名，由学院聘任，兼职研究人员若干，由主任聘任。每届任期三年。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办公室设在宣传统战部。

第三十九条 学院设立产教融合发展委员会，是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的研究、指导、咨询机构。产教融合发展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行业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专家组成。

产教融合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院长兼任。委员若干，每

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产教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产教融合教学部。

第四十条 学院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学院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职称评审委员会原则上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2 人，分别由分管人事、教学的副院长担任；评委会委员为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每届任期三年。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

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职称改革方针政策，结合学院改革发展实际，审定学院职称结构编制方案、职称改革规章制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和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评审考核办法。

（二）负责学院教学、实验、林业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审定工作。

（三）负责学院教学、教辅、其他系列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推荐工作。

（四）指导、协调全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会议制度。召开评审会议时，必须有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出席，其评审意见方为有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严格按照民主程序进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

员人数的 2/3（含 2/3）且超过全体委员的 1/2 方为通过。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评审会议必须有纪检人员参与，对评审进行全过程监督。

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及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规定开展工作，委员会审议、评议、评定的事项，提交学院党委会议审议。

第四十一条 学院设立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教材建设的有关方针和政策，积极推进学院教材研究、建设、选用和管理，促进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设副主任 1 人，由教务工作部部长担任；委员会委员由学院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用，人数为不低于 11 人的单数。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工作部。

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等职业院校教材建设与选用的各项方针政策。

（二）负责学院教材建设规划。

（三）负责学院各专业所订教材的审定选用。

（四）审定学院有关教材建设的政策和措施，审定学院教师自编（参编）教材。

（五）组织学院特色教材的评审立项和国家、省（部）级重点教材的推荐申报工作。

(六) 评选院级优秀教材, 推荐自编教材参评国家、省(部)级优秀教材。

(七) 组织和监督教材选用的评估工作和教材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 组织开展教材研究、评价、引进和开发等工作。

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经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提议, 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委员会会议, 商讨、决定相关事项。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半数以上同意, 方可通过。

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审议、评议、评定的事项, 根据事项具体性质, 提交学院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审议, 并向全院公示, 接收全体师生监督。

第四十二条 学院设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及山西省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令, 促进学院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持续开展推普周活动, 做好师生普通话培训及测试服务, 开展语言文字科学研究, 做好相关的社会服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基础教学部。

第四十三条 学院工会是上级工会和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 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院工会按照《工会法》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团结和动员全体教职工，积极参与学院建设，促进学院发展，并依法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凡与学院签订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代表人数为在职教职工总数的25%，其中教师代表一般应占60%左右。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教职工代表大会一般应每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至少须有2/3以上代表出席。遇有重大事项，学院党政工领导研究提议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代表会议由学院工会负责召集。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决定的落实情况,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学院妇女联合会(简称“学院妇联”)是学院妇女工作的群团组织。学院妇联在上级妇联和学院党委的领导下, 团结动员广大女教职工和女大学生主动投身成长成才、教书育人实践和助推学院高质量发展等各项工作, 依其章程开展活动, 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简称“学院团委”)是学院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学院团委接受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 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学院学生会是学院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的由学生代表大会产生的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自治组织, 是学院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是学生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 依照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

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动员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学院的改革、建设、发展。

学生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学生会主席团提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并报请院团委审议通过、院党委批准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各团支部推荐、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属系学生人数的 1%，女性代表及少数民族代表应占一定比例。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组织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学生代表大会表决议案，以与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工作报告。

（二）修订和审议学生会组织章程，并监督实施。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

（四）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九条 学院持续推进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

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五十条 学院实行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学院重大事项的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决策事项、决策依据、决策过程和决策结果及时公开。

第四章 学院职能

第五十一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国家生态建设、乡村振兴、数字化、人工智能和技能社会等重大发展战略，主动适应行业产业发展需求，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行现代学徒制、1+X证书、订单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建设林业生态环境、现代园艺、现代园林、智慧财经、信息技术和环境艺术设计六大类专业群，为服务山西全面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五十二条 学院基于职业岗位需求、专业教学标准定期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据此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院推动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优质课堂，通过岗课赛证融通更新教学内容，名师、大师、双师引领建设教学创新团队，产训、研训、创训结合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网络平台、智慧教室、教学资源、教学方法改革同步建设教学信息化体系。

学院通过流程规范化、内容标准化、手段信息化开展教学诊断，建立行之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处理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学院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育人体系，“课-训-赛-创”四位一体的创新创业育人体系，“系、校、省、国”四级技能竞赛体制，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努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十四条 学院立足专业特色优势，坚持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坚持科学研究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坚持加强应用研究和技术研发，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不断提高科研水平，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坚持学术研究自由平等，不断完善学术评价机制，营造务实求真、宽松和谐、开拓创新的学术氛围。加强科研机构、科研平台与科研团队建设，完善管理机制，鼓励协同创新和自由探索相结合，激发科研活力，促进学术创新，提升科学研究水平与层次。学院加强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宣传和教育，反对和惩处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十五条 学院坚持服务兴校，发挥人才优势和科研优势，倡导奉献社会的服务意识，鼓励师生员工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培训、科普教育、科技帮扶、志愿服务等工作，以技术创新促进地方产业转型升级，以知识创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学院密切与地方政府、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社会组织及个人联系与合作，推动协同创新，通过科技服务、联合研发、项目攻关、基地共建、科技咨询、技术转让等途径，为地方提供

智力支持，深入开展校地、校企、校校科技合作，提升科技服务的能力和实效，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针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实践问题、理论问题，开展应用对策研究，为地方政府提供政策咨询和决策参考服务。

第五十六条 学院坚持文化荣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涵养，树立与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培育绿色文化，激发师生爱党爱国爱校情怀，让价值引领成为校园职业文化的鲜明底色。秉承“厚德、笃学、精艺、果行”校训，将校训精神植于师生内心，走进师生日常言行举止，化为思维习惯、实践行动；积极倡导“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将“工匠精神”、职业素养融入师生教学与实践，融入学生成长过程。通过积极培育，逐渐形成“有绿色情怀、有进取之心、有工匠之行、有助长之举”的校园文化育人氛围。

第五十七条 学院坚持国际化办学战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提升办学质量和国际声誉。

第五十八条 学院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促进教育数字资源的共享和互通，发挥信息技术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方面的支撑与引领作用，满足师生对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智能应用的需求，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九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and 工勤人员组成。

第六十条 学院依法依规招聘各类教职工，实行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等实施分类管理。

学院对教职工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人员聘用、解聘、晋升、流动、奖惩和确定绩效工资的依据。

第六十一条 学院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并获得相应设施设备支持和资源保障。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对学生进行表扬、奖励、批评教育以及惩戒。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六）开展课程和教学资源研发、科研成果转化，并获得

相应权益。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专门培训、继续教育。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个人修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职业行为准则，执行课程标准履行岗位职责，潜心教书育人，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国家安全教育、思想品德和法治教育以及科学文化、环境保护、卫生健康等方面的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基本权利和人格尊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依法依规履行公共教育服务职责，公正评价、平等对待、科学管理学生。

（七）适应时代要求和技术变革，更新教育观念，创新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书育人能力，成为终身学习的倡导者、践行者。

（八）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以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院建立以下制度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与学院发展水平和财力规模相适应的福利待遇制度。

（二）与学院发展、专业建设和岗位需要相适应的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

（三）对为国家和学院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的表彰和奖励制度。

（四）对家庭经济困难教职工的救助制度。

（五）参与学院事务的民主管理制度。

（六）教师申诉委员会等权利保护和救济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制度。

第六十四条 学院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主要负责受理教职工提起的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复查结论。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办公室、组织人事部、纪检监察机构、工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工会。

第六十五条 教职工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法公平公正的调解和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六十六条 学院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等制度，建立师德师风档案，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评聘、岗位竞聘、评优奖惩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七条 学院依法保障离退休人员享有的各种福利待

遇，充分发挥离退休人员的作用。离退休人员社会兼职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学院可聘请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及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学 生

第六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依法办理学籍注册，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条 学院坚持以学生为本，不断改善学生学习生活环境，完善学生服务机制，积极创造条件，满足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发展的需要。

第七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

（三）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四）按照国家和学院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或其它资助。

（五）在学业成绩和思想品德上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

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及职业技能证书；品学兼优者可获得优秀学生称号和相应奖励。

（六）经学院批准，学生可以在院内组织学生社团，在团委和学生会指导下开展工作，依据社团章程开展活动，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七）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友爱，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按期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五）获得助学贷款或助学金的学生，应履行相应的义务。

（六）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七）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三条 学院对学生实行德智体美劳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对学生评奖评优和进行奖励的依据。

第七十四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技能竞赛、文体活动、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纪、违规或违法的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处理或处分。

第七十五条 学院实施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全面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

第七十六条 学院对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建立帮困助学机制，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危机干预等服务，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七十七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依法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学院依法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收入。

第七十八条 学院在学生中成立共青团和学生会组织，支持其按照各自的章程活动。

第七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受理学生提起的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复查结论。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相关院领导、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教务工作部、团委、系代表、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

第八十条 学生对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

决定不服，须在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申诉书递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日内启动申诉处理程序，根据实际情况，首先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时，要进行调查取证，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保障

第八十一条 学院举办者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的经费保障体制，保障学院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提高办学实力；监督管理学院依法合理地使用教育经费、国有资产，提高经费和资产的使用绩效。

第八十二条 学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和国家政策法规许可的其他收入。学院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

第八十三条 学院实行“统一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预算编制遵循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预算建议方案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八十四条 学院资产为国有资产，指学院占有、使用、依法确认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八十五条 学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财务信息公开等制度，实现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财务考核与监管，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十六条 学院依法接受社会各界和个人捐赠的办学资金、资产及提供的办学资源。

第八十七条 学院设立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在院长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学院及所属机构的业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内设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等进行审计。

第八十八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与服务保障体系，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引入竞争机制，同时强化管理和考核，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学院教学、科研事业，为师生员工学习生活提供有效保障。

第八十九条 学院成立专门委员会，负责学院规划与建设工作。学院依据校园规划进行校园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加强综合治理，构建资源节约型、生态文明型、平安和谐型校园。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九十条 学院承担社会责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适时向社会公开有关办学信息。

第九十一条 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和有关规定加强与地方政府、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以及国内外有关组织、机构的沟通与合作，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的开展。

第九十二条 学院设立校友工作机构，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定期向校友通报学院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学院欢迎和鼓励校友以各种形式参与学院建设和发展。

第九十三条 学院校友包括在学院学习或工作过的各类学生和教职员工，以及经学院认定、热忱关心学院发展并自愿履行义务的人士。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九十四条 校训

学院的校训是“厚德、笃学、精艺、果行”。

第九十五条 校徽



学院的校徽是圆形徽标，主色调以绿为主，以对影成林的“树”构成天圆地“方”，既突出了学院的主导专业特色，也寓含了学院严谨而不失创新的办学风格。中央的图案是林业的拼音字母“L”组合成山西的“山”，又是三个人，突出了地域属性，亦表达了“树木树人”的教育理念，以及团结一体，不断攀峰的精神

风貌，下方有“1952”字样，代表学院建校时间；外环上方是中文校名，下方是英文校名。

第九十六条 校旗



校旗上方为校徽中央图案，下方为中文校名和英文大写校名的标准组合。

第九十七条 校歌

学院校歌是《我们是新一代林业先锋》。

第九十八条 学院校庆日为每年的10月20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院长办公会议审核、院党委会审定，经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条 本章程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如遇法律、法规和规章、举办者与管理体制等发生变化时，经院党委决定，可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章程的修订应当符合章程制定程序。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院的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以本章程为准。学院成立专门机构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院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学院发布之日起实施。

我们是新一代林业先锋

李凤岐 词
刘德增 曲

1=C $\frac{4}{4}$

中速 朝气蓬勃地

(1 1 1 1 3 3 3 3 | 2 2 2 2 2 2 1 0 6 | 5 4 3 2 1) 3 4 | 5 1 1 . 7

我们 来自四 面
知 识是翱翔的
森 林是生态的

6 5 0 6 6 6 | 6 2 . 2 5 4 | 3 - - 3 4 | 5 1 2 . 1

八方，相 逢在 兴林 的课 堂，象那 桃李瑰 丽
翅膀，理 想是 青春 的希 望，象那 春蚕忘 我
脊梁，绿 色是 生命 的保 障，为了 建设美 好

7 6 0 5 6 | 4 3 2 4 3 2 1 - - - (混声) { 5 - 1 2

芬芳，青 松 般茁 壮成 长。
投入，雨 露 般滋 润心 房。
家园，让 那 三 晋披 上绿 装。
{ 我 们是
3 - 5 6

{ 3 2 1 3 2 1 | 6 - 6 - | 1 1 0 2 2 0 | 5 . 4 3 2 |

新 一 代 林 业 先 锋， 团 结， 勤 奋， 求 实， 进 取，

{ 1 7 6 1 7 6 | 4 - 4 - | 5 5 0 6 6 0 | 3 . 2 1 7

{ 3 . 4 5 5 6 7 1 | 2 - - 3 3 | 2 . 5 6 7 2 | 1 - - 0 :

托 起 明 天 的 太 阳， 再 创 新 的 辉 煌

{ 1 . 2 3 3 4 5 6 | 7 - - 1 1 | 7 . 2 4 5 | 3 - - 0